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 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已發行H股(「**H股**」)的潛在建議(「**潛在H股回購**」)，最低指示性要約價為每股H股17港元(「**指示性要約價**」)，並授權開展相關計劃及前期準備工作。根據指示性要約價並假設潛在H股回購由全體H股股東悉數接納，預期潛在H股回購的最低指示性總代價為5,542,119,000港元。就此披露指示性要約價，以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就潛在H股回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取得相關登記。

* 僅供識別

潛在H股回購(未必進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登記潛在H股回購，以及達成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潛在H股回購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潛在H股回購作實，本公司擬於潛在H股回購完成後撤銷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B股(「**B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考慮到(i)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H股市場有效地進行融資；(ii)潛在H股回購，如落實，將為接納潛在H股回購的H股股東帶來一次性投資收益；及(iii)H股退市，如落實，將令本公司能夠節省與H股上市監管合規相關的成本及費用，董事認為潛在H股回購及H股退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54,007,000股，包括326,007,000股H股、1,328,000,000股B股及1,600,0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除上述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更新資料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3.7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列明潛在H股回購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股份回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要求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下文轉載內容的專有詞彙具有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潛在H股回購會否落實或最終會否完成。此外，即使本公司進行潛在H股回購，潛在H股回購的條款及條件仍待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及落實以及與其顧問的商討。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